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自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生效)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形式）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行使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所規定有關公司的受質疑利益。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訂立或完成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600,000 美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股份，且只要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憑藉本公司權力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增添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有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押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而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已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則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